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府教國字第○九八○一七一八五八號函公布施行以來，前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教設字第一○四○○四六五○二號函修正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府教設字第一○八○二三三一二六B號函發布修正「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為「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為使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制度運作更為健全，爰擬具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為利場地管理之彈性及符合場地管理規範，爰得經各校管理單位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增加場地利用彈性並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減免場地使用費之例外情形，並同步減免保證金之繳納。(修正條文第八條)